

## 尼克森與福特任期內之國會與總統否決權

(摘要)

飛 格

美國總統對於法案之否決常被認為是總統之「勝利」，相對於國會之「失敗」；而國會顯然不能不顧總統的否決，使這種印象更為加深。

考察國會對尼克森與福特否決案之反應，我們發現有許多理由可以解釋，為何國會能够推翻的案件只是總數的百分之十六。除了國會不做任何推翻總統否決之努力外，其他理由如下：(1) 國會可能接受總統在其否決聲明中的若干意見；(2) 被否決之法案可能不重要，不值得國會領袖為其喪失威望；(3) 代替的立法可能符合總統的異議，但仍包含被否決案之信念與目標。

國會推翻總統否決之嘗試往往失敗，不論反對黨可能控制了大多數。這一部分是由於憲法規定推翻否決需有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；並且，在推翻否決之過程中，國會議員可以自由的改變他們的意見，由原先對法案之支持改為後來的反對。這種「總統的支持人」最典型的是出現於和總統同黨的議員之中。

國會推翻總統的否決如果成功了，這明顯的是由於總統對其黨員之支持判斷錯誤。被國會推翻之案件可能與競選時發表的承諾有關，但問題常常是超越黨界的，所以共和黨員可以反對他們的總統而支持民主黨的計劃。這一類的例證顯示，雖然黨間之分歧似乎變得模糊了，而其實正是這些分歧才促使全國性之重要立法得以完成。